

基督教宗派簡介

第十課 衛斯理宗（下）

三、加爾文神學思想TULIP

- a. Total Depravity;
- b. Unconditional Election;
- c. Limited Atonement;
- d. Irresistible Grace;
- e.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

四、阿民念神學思想

Jacobus Arminius, 1560-1609), 荷兰神学家;
伯萨 (Theodore de Beze) 的学生, 他对其师关于加尔文学说
中的预定论教义和恩典论教义等的解释持不同看法, 形成了有
别于正统加尔主义的神学原则和立场, 被称为阿民念主义。

四、阿民念神學思想

抗辯派 (Remonstrants)

阿民念主义者，主要是当时荷兰归正宗教会内部的神学家、牧师和学者。他们对加尔文主义关于双重预定论的不赞同而被定为异端不满，提出抗辩，由此，他们也被称为抗辩派，1610年，约45位持有阿民念神学观的牧师、神学家共同提交给荷兰国会，就其神学立场和原则提出抗辩，由此，阿民念主义正式得名。

五、阿民念VS加爾文

阿民念主义五点论	加尔文主义五点论
<p>自由意志或人的能力</p> <p>P: Prevenient grace of God or Partial depravity of human (人类仍然有神先在的恩典，并非全然堕落，还有一似残存的神荣) 虽然人类的天性因为堕落受到严重的损害，人并未因此落到灵性上完全绝望的境况。神仁慈地使每一个罪人都有能力悔改和相信，但他并不对人的自由横加干涉。每一个罪人都拥有自由意志，其永远的归宿就取决于他如何使用这自由意志。人的自由在于他在属灵的事情上有能力择善而从，他的意志并不受制于他罪恶的本性。罪人有能力或与圣灵合作，得到重生；或拒绝神的恩典，走向灭亡。失落的罪人需要圣灵的帮助，但在他相信之前无需圣灵的更新。因为信心是人的作为，是在新生之先。信心是罪人给神的礼物，是人对救恩的贡献。</p>	<p>完全无能或全然败坏</p> <p>因为堕落，人自己不能够相信福音以致得救。罪人对神的事情是死的，瞎的，聋的，他的心地诡诈，全然败坏。他的意志并不自由，而是受制于他的邪恶天性。因此，他不愿，也不能在属灵的王国里择善而从。因此，要把罪人带给基督，圣灵不仅要帮助他，而且必须更新他，使他复活，赐给他新的天性。信心不是人对救恩的贡献，却是神救恩礼物的一部分。它是神给罪人，而不是罪人给神的礼物。</p>

五、阿民念VS加爾文

阿民念主义五点论	加尔文主义五点论
<p data-bbox="128 381 447 435">有条件的拣选</p> <p data-bbox="128 444 1054 561">E: Election per free will of man (人行使神赐的个人自由响应神的呼召而得救)</p> <p data-bbox="128 634 1054 1377">神在创世以前就拣选某一群人得救恩，是基于他预见这些人会回应他的呼召。他只拣选那些自觉相信福音的人。因此拣选是取决于人决定做什么。神所预见的信心和他由此进行的拣选不是神赐给罪人的（即不是由圣灵更新的能力所创造出来的），而是单单出自人的意志。谁相信，谁因信心蒙拣选得救恩完全在于人。神拣选那些他预知会运用自由意志选择基督的人。因此是罪人选择基督，而不是神选择罪人——这才是救恩最终的原因。</p>	<p data-bbox="1062 381 1381 435">无条件的拣选</p> <p data-bbox="1062 508 1976 1190">神在创世以前拣选某一群人得救恩，完全是基于他自己全权的意旨。他拣选某一罪人，并非是因为预见到他会有任何顺服的反应，如信心，悔改等；相反，神将信心和悔改赐给每一个他所拣选的人。这些行为是神拣选的结果，而不是原因。因此，拣选不是取决于预见到的人的任何美德或善行。神会通过圣灵的力量使他所全权拣选的人甘心乐意地接受基督。因此神对罪人的拣选，而非罪人选择基督，才是救恩的最终原因。</p>

五、阿民念VS加爾文

阿民念主义五点论	加尔文主义五点论
<p data-bbox="128 381 604 435">普世救赎或普遍代赎</p> <p data-bbox="128 444 1016 561">A: Atonement for all mankind (耶稣的宝血为全人类而流出, 使罪得赎)</p> <p data-bbox="128 634 1037 1125">基督救赎的工作使全人类得救成为可能, 但并未保证任何人都得救。虽然基督为所有人, 为每一个人死, 但只有那些相信他的人才得了救恩。他的死使神得以在罪人相信的基础上饶恕他们, 但这并没有实际除去任何人的罪孽。只有人选择了接受基督的救赎, 这救赎才生发果效。</p>	<p data-bbox="1062 381 1703 435">特选的救赎或有限度的代赎</p> <p data-bbox="1062 508 1976 998">基督救赎的工作只为拯救选民且确实保证了他们得救恩。他的死是代替某一特定罪人忍受罪的惩罚。基督的救赎不单除去他选民的罪, 还保证了他们获得救恩所需要的一切, 包括使他们与他联合的信心。圣灵将信心的礼物无误地加给那些基督为之死的人, 因此确保了他们的救恩。</p>

五、阿民念VS加爾文

阿民念主义五点论	加尔文主义五点论
<p>圣灵可以被抗拒 R: Resistible to salvation (人可以抗拒救恩)</p> <p>凡在耳中听到福音的人，圣灵也在这些人心中呼召。他尽其所能把每一个罪人带入救恩。但因人是自由的，他可以成功地抗拒圣灵的呼召。除非罪人相信，否则圣灵无法叫罪人重生。信心（即人方面的贡献）是先于新生，并使新生成为可能。因此，人的自由意志限制了圣灵将基督救恩的功效加给人。圣灵只能吸引那些让他作工的人到基督面前。除非罪人响应，否则圣灵无法赐给生命。因此，神的恩典不是不可抗拒的，而是可以且常为人所拒绝，所阻挠。</p>	<p>有效（不可抗拒）的恩典</p> <p>圣灵不仅对那些听到福音的人进行外在的呼召，而且对选民的心灵进行特别呼召，从而使他们必然获得救恩。内在的呼召（只对选民而发）不可能被拒绝，而总是导致他们悔改归正。靠着这特殊的呼召，圣灵将罪人带给基督，这是人无法抗拒的。他的救恩之工不受人的意志的局限。也不靠赖人的合作获得成功。圣灵施恩使蒙召的罪人合作，相信，悔改，甘心情愿地来到基督面前。因此，神的恩典是不可抗拒的。对那些承受这恩典的人来说，这恩典永不会失败，绝不会失效。</p>

五、阿民念VS加爾文

阿民念主义五点论	加尔文主义五点论
<p>从恩典中堕落 L: Liable to loss (救恩可以失去)</p> <p>那些相信也真正得救的人可以因没有持守信仰而失去他们的救恩。并非所有阿民念主义者都同意这一论点：有些相信信徒在基督里永远安全，即是说一旦一个罪人得到新生，就永远不会失落。</p>	<p>信徒的保守</p> <p>所有为神拣选，被基督救赎，由圣灵赐予信心的人都永远得救。他们的信心被全能神的大能保守，从而坚守到永远。</p>

五、阿民念VS加爾文

阿民念主义五点论	加尔文主义五点论
<p>根据阿民念主义：</p> <p>救恩是通过神（主动提供）和人（必须回应）的联合努力成就的，人的回应是决定性的因素。神为每一个人预备了救恩，但只有对那些出于自由意志，选择与神合作及接受他所赐恩典的人，这预备才有果效。关键在于人的意志，人的意志起决定性的作用。因此是人，而不是神，决定谁是救恩礼物的接受者。</p>	<p>根据加尔文主义者：</p> <p>救恩是由三一真神的权能所成就的。父神拣选一群人，神子为他们受死，圣灵带领他们信靠悔改，使他们心甘情愿地顺从福音，从而使基督的死发生功效。整个的过程（拣选，救赎，重生）都是神的工作，单靠神的恩典。因此是神，而不是人，决定谁是救恩礼物的接受者。</p>

問題解答：加爾文主義如何看待自由意志？

錯誤教導之九

1. 恩典與自由意志都是一部分的原因，二者加起來才使人開始歸正。
2. 在動工的次序上，恩典在意志之後，即神並未有效地幫助人的意志歸主，直到人的意志開始行動、決定歸主，神才有效地幫助人的意志歸主。

反對理由

古代教會很早以前就定罪伯拉糾主義這種教導，根據是使徒保羅的話：「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怜悯的神」（羅九16），「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？你有什么不是領受的呢」（林前四7），「因為你們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們心里運行，為要成就它的美意」（腓二13）。

（摘自《多特信經》）

伯拉纠主义源自不列颠的修士伯拉纠（Pelagius, 354-420）的神学主张，即否认原罪说，认为人类完全的自由意志和道德能力无需神圣的恩典介入；世界的历史是清白灵魂的，因此影响人类后代。伯拉纠教导人类直接创造没有罪的。伯拉纠相信亚当的罪玷污了所有人。伯拉纠认为人类完全的自由意志和道德能力无需神圣的恩典介入；世界的历史是清白灵魂的，因此影响人类后代。伯拉纠教导人类直接创造没有罪的。伯拉纠相信亚当的罪玷污了所有人。

伯拉纠主义与很多经文和圣经原则相悖。首先，圣经告诉我们人从受孕那一刻便是有罪的（诗篇51：5）。再有，圣经教导所有人都因罪而死（以西结书18：20；罗马书6：23）。而伯拉纠主义却说人生来没有对罪的自然倾向，与圣经所说刚好相反（罗马书3：10-18）。罗马书5：12明确地讲因为亚当犯罪随意其余人类受到罪的感染。任何养育过孩子的人都可以证明婴儿必须教导去守规矩的事实；他们犯错是不用人教的。因此伯拉纠主义显然是不符合圣经的，应该被摒弃。

七、衛斯理宗神學思想

衛斯理生於一個第四代的聖公會牧師家庭，宗派屬於所謂“English亞米念主義”派，也就是反對墮落前預定論、認為人同時因信心和行為稱義的。他家裏有弟兄姐妹18人，從小都被教導一生要敬虔執行神的旨意。他用各種方式來尋求神：在牛津大學讀書的時候就透過理智主義來尋找神；又透過教會禮儀、律法主義、社會服務、敬虔主義的禁欲、本地宣教和美洲宣教等等方法來尋找神。當時的英國聖公會敬虔主義對衛斯理有著深刻影響。他22歲就讀了一些關於過聖潔生活的靈修著作，約翰和他弟弟查爾斯在牛津大學組建了一個Holy Club，目的是刻苦己心、按時禱告、讀經、默想，這個操練宗教的方式後來得了個“方法主義”的綽號

（Methodism中文翻譯成衛斯理主義）。不過，經過10年的虔信生活以後，衛斯理對於他的基督信仰的理解還是很不滿意，於是決定到國外去宣教，希望透過向不信的人傳福音來體會一個真正的基督徒的情操。至此，直到他在艾德門街經歷到歸正（conversion）之前，約翰衛斯理的基本神學理念一直都是透過生活敬虔、道德良善、順服神、履行神的誠命來稱義，這是當時典型的天主教觀念。

七、衛斯理宗神學思想

1738年5月24日，衛斯理到艾德門街參加摩拉維亞弟兄會的一個查經聚會，剛好聽到誦讀路德為羅馬書寫的前言。他的心裏頓時感到很溫暖，因信稱義，並且唯獨憑著信心得救，確知罪得以洗淨，從律法和死亡之下被釋放出來，何等美好，正是衛斯理所需要的。他因此接受了福音而歸正。

至此，衛斯理原有的天主教神學觀念，加上新教的唯獨靠信心稱義和唯獨聖經有最高權威，以及摩拉維亞信徒的強調內心感動，很快綜合成為神人合作的得救成聖觀。衛斯理在德國與摩拉維亞弟兄會的信徒一起學習幾個月之後，回到英國就開始了露天的佈道，因而爆發了英國國教的大復興。隨著越來越多的人信靠基督，衛斯理開始組織地方的社團和班會（12人小組），用方法主義，即天主教所能夠歡迎接受的修行法，激勵了很多人。

七、衛斯理宗神學思想

衛斯理發展出獨特的基督徒成聖（Christian perfection）教義。他說聖靈在信徒身上做工，除去罪污，以致人可以活出對基督完美的愛，讓一切行動都出於對救主的愛，盡心進性地愛人如己。衛斯理小心區分這完美的愛，它不是某種絕對沒有錯誤不犯罪的完美，那只有神做得到。但是他認為成聖（或成爲完美perfection）的過程從接受主時開始，是信徒今生可以達到的目標（理論上）（爭議點）。成爲完美和稱義一樣，都是透過神的恩典和人的積極回應來達到。他這些教導也叫作衛斯理主義。

七、衛斯理宗神學思想

衛斯理神學思想的難解

支持的經文

利未記19章，耶和華透過摩西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：“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是聖潔的”，隨後列出了很多行為上的典章律例，比如孝敬父母、平安祭的祭物不可以吃到第三天，收割莊稼要把遺落的留給窮人和寄居的，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，等等，其間不斷地重複說，“我是耶和華”。

反駁的經文

出埃及記29章指示如何使祭司成聖，民數記6章在指示拿細耳人如何離俗歸耶和華為聖的條例中，沒有提及從民中分別出來為聖者的道德行為標準。一個日子歸給耶和華叫作聖日，一件物品歸給耶和華叫作聖物，等等，這些沒有人格的聖潔東西也沒有道德行為可以論及。

七、衛斯理宗神學思想

衛斯理宗（Methodism）流傳到美國時有所變化，變得比較注重理性，漸漸不追求成聖，世俗化。後來19世紀宗派內部興起聖潔運動（holiness movement），就是為了恢復有關全然成聖的教導，重新強調歸正的重生（conversion）和全然成聖經歷。不過，他們把聖潔定義為不參加某些活動，不穿某些衣服，等等避免世俗的方式。這個聖潔運動的領袖雖然聲稱是受衛斯理神學的啓發，實際並不太了解那一段神學歷史，又由於處在不同的文化和歷史背景裏，所教導的教義和衛斯理主義其實是不同的。例如他們的成聖是立即的，不是漸進的；全盤接受亞米念主義；又接受“聖靈的引導”過於接受聖經教訓等等。聖潔運動產生的新的宗派包括Church of God（Anderson, Indiana），Wesleyan Methodists, Nazarenes, Free Methodists。